

苗栗縣政府-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應檢附之文件

設立登記：《》內係以個人登記者之所須附文件

1.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 1 份。
2.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 2 份。
3.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 2 份。
4. 委託書 1 份。《技術員照片 2 張(請粘貼於申請事項表上)》
5. 切結書 1 份。《技術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》
6.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 1 份。《技術員合格證件正本與影本 1 份(正本僅供查驗用)》
7.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1 份。《技術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》
8. 用電場所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9. 用電場所地址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10. 用電場所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11. 規費：600 元。

地址變更登記(用電場所地址門牌整編或增編)：《》內係以個人登記者之所須附文件

1.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 1 份。
2.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 2 份。
3.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 2 份。
4. 委託書 1 份。《技術員照片 2 張(請粘貼於申請事項表上)》
5. 切結書 1 份。《技術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》
6.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 1 份。《技術員合格證件正本與影本 1 份(正本僅供查驗用)》
7.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1 份。《技術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》
8. 用電場所門牌整編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9. 地址變更後之用電場所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10. 用電場所地址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11. 用電場所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12. 用電場所最近一期電費單影本 1 份。
13. 繳銷原執照。
14. 規費：300 元。(僅限增編收取規費；因整編係戶政作業，故無須收取規費。)

地址變更登記(用電場所地址由地號變更為門牌)：《》內係以個人登記者之所須附文件

1.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 1 份。
2.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 2 份。
3.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 2 份。
4. 委託書 1 份。《技術員照片 2 張(請粘貼於申請事項表上)》
5. 切結書 1 份。《技術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》
6.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 1 份。《技術員合格證件正本與影本 1 份(正本僅供查驗用)》
7.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1 份。《技術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》
8. 地址變更後之用電場所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9. 用電場所地址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10. 用電場所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11. 用電場所最近一期電費單影本 1 份。
12. 繳銷原執照。
13. 規費：300 元。

用電場所名稱變更登記：《》內係以個人登記者之所須附文件

1.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 1 份。
2.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 2 份。
3.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 2 份。
4. 委託書 1 份。《技術員照片 2 張(請粘貼於申請事項表上)》
5. 切結書 1 份。《技術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》
6.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 1 份。《技術員合格證件正本與影本 1 份(正本僅供查驗用)》
7.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1 份。《技術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》
8. 名稱變更後之用電場所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9. 用電場所地址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10. 用電場所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11. 用電場所最近一期電費單影本 1 份。
12. 繳銷原執照。
13. 規費：300 元。

用電場所負責人變更登記：《》內係以個人登記者之所須附文件

1.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 1 份。
2.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 2 份。
3.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 2 份。
4. 委託書 1 份。《技術員照片 2 張(請粘貼於申請事項表上)》
5. 切結書 1 份。《技術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》
6.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 1 份。《技術員合格證件正本與影本各 1 份(正本僅供查驗用)》
7.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1 份。《技術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》
8. 負責人變更後之用電場所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9. 用電場所地址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10. 用電場所新任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11. 用電場所最近一期電費單影本 1 份。
12. 繳銷原執照。
13. 規費：300 元。

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：《》內係以個人登記者之所須附文件

1.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 1 份。
2.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 2 份。
3.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 2 份。
4. 委託書 1 份。《技術員照片 2 張(請粘貼於申請事項表上)》
5. 切結書 1 份。《技術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》
6.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 1 份。《技術員合格證件正本與影本各 1 份(正本僅供查驗用)》
7.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1 份。《技術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》
8. 用電場所登記證明文件 1 份。
9. 用電場所地址證明文件 1 份。
10. 用電場所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11. 用電場所最近一期電費單影本 1 份。
12. 繳銷原執照。
13. 規費：300 元。

用電場所電壓級別變更登記：《》內係以個人登記者之所須附文件

1.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 1 份。
2.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 2 份。
3.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 2 份。
4. 委託書 1 份。《技術員照片 2 張(請粘貼於申請事項表上)》
5. 切結書 1 份。《技術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》
6.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 1 份。《技術員合格證件正本與影本各 1 份(正本僅供查驗用)》
7.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1 份。《技術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》
8. 用電場所登記證明文件 1 份。
9. 用電場所地址證明文件 1 份。
10. 用電場所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11. 用電場所最近一期電費單影本 1 份。
12. 繳銷原執照。
13. 規費：300 元。

原執照遺失補發或原執照破損換發：《》內係以個人登記者之所須附文件

1.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 1 份。
2.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 2 份。
3.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 2 份。
4. 委託書 1 份。《技術員照片 2 張(請粘貼於申請事項表上)》
5. 切結書 1 份。《技術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》
6.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 1 份。《技術員合格證件正本與影本各 1 份(正本僅供查驗用)》
7.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1 份。《技術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》
8. 用電場所登記證明文件 1 份。
9. 用電場所地址證明文件 1 份。
10. 用電場所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11. 用電場所最近一期電費單影本 1 份。
12. 原執照遺失切結書 1 份。
13. 規費：300 元。

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離職(解僱)申請登記：

1. 技術人員離職登記申請書 1 份。
2. 離職證明書 1 份或切結書 1 份或存證信函 1 份或照片佐證 1 份(找不到用電場所之相關人員時)。
3. 繳銷原執照。

註 1：目前本府僅接受兩種辦理狀況：

- 一、該用電場所不存在：該公司或商號業已解散或歇業。
- 二、找不到僱主。

用電場所廢止申請登記：

1.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 1 份。
2. 廢止原因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(如：台電登記回條)
3. 繳銷原執照。